

股票代碼：1714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8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18
五、盈餘分配表.....	4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4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5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8 樓

出席股東：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楊董事長猷傑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其他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本公司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88,843 元，提列 1%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44,421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和桐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Hsin Tay Ltd.	3	333,920	188,422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2	130,944	31,480
	Paotze Investment Ltd.	2	728,544	248,149
上海盛台有限 公司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2	244,032	244,032
金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四川金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2	137,100	0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 有限公司	2	137,100	59,410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 有限公司	2	164,520	68,550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 有限公司	3	262,501	0
江蘇金桐化學 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 有限公司	2	1,325,300	0
			3,463,961	840,043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改善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1485 號函要求，子公司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不符規定乙案，需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07 年 4 月 18 日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為改善對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過限額，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取消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325,300 仟元（人民幣 29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照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請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8~39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5,047,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504,7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0 股。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由董事會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產生之剩餘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而須調整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4,613,005 仟元，較去年 5,184,627 仟元，減少 571,622 仟元，營業利益 24,599 仟元，較去年 (88,262) 仟元，增加 112,861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466 仟元，較去年 483,688 仟元，減少 187,222 仟元，本期淨利 336,968 仟元，較去年 402,501 仟元，減少 65,533 仟元。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31,429,670 仟元，較去年 30,642,870 仟元，增加 786,800 仟元，營業利益 633,208 仟元，較去年 969,333 仟元，減少 336,125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8 仟元，較去年 412,228 仟元，減少 401,670 仟元，本期淨利 411,426 仟元，較去年 961,418 仟元，減少 549,992 仟元。

回顧（106）年營運，各產品的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NP（正烷屬烴）相關產品及貿易方面業務：106 年度航煤價格自第一季，價格呈現穩定，自 1-4 月份均價 US\$ 64/桶左右，5-7 月油價微幅下修到 US\$ 59/桶左右，8-12 月航煤月均價呈現緩升，到年底時航煤已上升至 US\$75/桶。

106 年度 NP 市場仍有供應不足情形，整體而言，NP 仍呈量少價漲態勢，106 年第四季的航煤價格穩定緩升，所以綜觀本年度 NP 採購仍屬於穩定；另外原料來源供應不足，導致產量降低生產成本上升，對利益造成影響。公司已採取相應措施來提升獲利，目前以積極開發烷烴系列相關產

品貿易及其他附加價值領域客戶，以增加利潤來源，全年 NP 及其相關產品累計銷量達 8.5 萬噸。

LAB（直鏈烷基苯）業務方面：106 年烷基苯原料價格在本年度呈現穩定，但由於外部競爭激烈，對烷基苯整體獲利有所衝擊，相較於前一年的原料價格，106 年有微幅上漲，但是在第四季因為大陸天然氣供應問題，所以影響了整體營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公司已積極開拓其它貿易項目以增加獲利，106 年烷基苯出口量減少，106 年銷售量約 6 萬噸。

展望 107 年營運，綜觀過去幾年來，油價於上半年皆有較有快速波動，油價於今年第一季已呈現微幅上漲趨勢，所以未來經營持續是以穩定方式來邁進，降低風險。目前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的需求呈現穩定的增長，雖 LAB 的供應在市場上也有所增加，因公司處在相對優勢的大陸市場，今年營運，以穩健為主要目標。另外 NP 供應是目前面臨的挑戰，在 107 年充足的 NP 供應，是未來 LAB 銷售關注的重點。除密切觀察原料走勢外，今年目標在於與 NP 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洽簽長期合約爭取更優惠價格，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增加其它貿易業務及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整體利益。在其它方面，目前在海外及大陸也將持續進行投資建廠，以進一步完善整體佈局並推動其他界面活性劑產品開發生產，擴大業務範圍，增加競爭力及獲利。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榮元 107/3/29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0 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749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和桐集團銷售化學及油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商品銷售於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故本會計師將和桐集團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和桐公司之合併個體-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台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集中於單一對象，金額計新台幣 1,927,0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7%。該對象係陸資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因國外地區之資訊掌握度較低且備抵評估需管理階層重大之主觀判斷，潛在財務報告可能誤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逾期超過 30 天之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說明內容予以評估合理性。
2. 針對逾期款項逐筆檢視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3. 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88,215 仟元及新台幣 6,986,7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88%及 23.6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5,135 仟元及新台幣 8,000,97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19%及 26.11%。另和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HT-S Vent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桐寶(股)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ver Victory Gopal Ltd.(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和益化學(股)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據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664 仟元及新台幣 211,44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1%及 0.7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321)仟元及新台幣 52,44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7%)及 44.4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1,261	13	\$ 5,088,82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2,907	1	109,43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9,37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501,121	2	335,8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8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3,052,051	11	3,526,2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3,500	8	1,695,1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六)	169,331	1	175,0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2,177	1	310,374	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437,590	16	4,401,06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1,028,412	4	1,407,286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十六)及八	14,806	-	148,4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7,896	2	1,013,3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04,308</u>	<u>60</u>	<u>18,211,03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623,770	2	563,8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1,204,977	5	155,9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七	355,328	1	267,8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二十一)及八	6,492,218	24	8,101,47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86,487	-	112,91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521,276	2	369,8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195,300	1	195,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二十三)及八	1,395,224	5	1,625,7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74,580</u>	<u>40</u>	<u>11,392,861</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78,888</u>	<u>100</u>	<u>\$ 29,603,898</u>	<u>100</u>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	4,324,434	16	\$	5,125,752	17		
2150	應付票據			1	-		3,848	-		
2170	應付帳款			2,389,308	9		2,812,40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813	-		24,1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962,276	4		930,1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64	-		243,3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227	-		139,7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八		1,746,698	7		2,872,834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08,121</u>	<u>36</u>		<u>12,152,29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1,910,630	7		1,668,34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371	-		1,2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三)		741,128	3		585,8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2,129</u>	<u>10</u>		<u>2,255,43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260,250</u>	<u>46</u>		<u>14,407,736</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0,215,928	38		9,872,074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50,132	-		50,1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569,432	2		529,1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7	-		15,6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107	2		491,91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38,272	-		251,97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143,222)	(1)	(143,2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94,306</u>	<u>41</u>		<u>11,067,71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24,332</u>	<u>13</u>		<u>4,128,446</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4,618,638</u>	<u>54</u>		<u>15,196,162</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878,888</u>	<u>100</u>	\$	<u>29,603,8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31,429,670	100	\$ 30,642,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及七	(29,063,065)	(92)	(27,712,978)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66,605	8	2,929,892	9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19,116)	(3)	(1,007,984)	(3)
6200 管理費用		(699,996)	(2)	(821,1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85)	(1)	(131,4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3,397)	(6)	(1,960,559)	(6)
6900 營業利益		633,208	2	969,3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三十)及七	250,729	1	836,9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7,335	-	(218,5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244,512)	(1)	(257,4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2,994)	-	51,3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8	-	412,228	1
7900 稅前淨利		643,766	2	1,381,5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32,340)	(1)	(420,143)	(1)
8200 本期淨利		\$ 411,426	1	\$ 961,41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3,845	-	\$ 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519)	-	(2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26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936)	(1)	(837,64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273	-	(1,37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9	-	(4,6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314)	(1)	(843,6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38	-	\$ 118,01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968	1	\$ 402,5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4,458	-	\$ 558,91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590	-	(\$ 134,02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848	-	\$ 252,039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	定	盈	公	盈	盈	其	他	主	權	庫	藏		股	益
	股	本	公	積	盈	積	餘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5,927	\$ 46,026	\$ 443,977	\$ 443,977	\$ 765,985	\$ 22,842	(\$ 144,781)	\$ 11,229,603	\$ 3,752,768	\$ 14,982,3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12)	(35,212)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86,147	-	(286,147)	(286,147)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93	-	-	-	-	1,559	2,252	-	-	-	-	-	-	-	-	-	-	2,2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1)	-	-	-	-	(1,241)	(1,241)	-	-	-	-	-	-	-	-	-	-	(1,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52)	-	(9,749)	-	-	(14,701)	(14,701)	-	-	-	-	-	-	-	-	-	-	(14,7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	-	(23,774)	-	-	(23,957)	(23,957)	-	-	-	-	-	-	-	-	-	-	(23,9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789	-	-	-	-	-	9,789	-	-	-	-	-	-	-	-	-	-	9,78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123,63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558,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2,501	402,501	-	-	-	402,501	558,917	961,418	-	-	-	-	-	-	-	-	961,4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72,074	\$ 50,132	\$ 491,915	\$ 491,915	\$ 230,505	\$ 21,473	(\$ 143,222)	\$ 11,067,716	\$ 4,128,446	\$ 15,196,16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2,074	\$ 50,132	\$ 491,915	\$ 491,915	\$ 230,505	\$ 21,473	(\$ 143,222)	\$ 11,067,716	\$ 4,128,446	\$ 15,196,16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50)	(40,250)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43,854	-	(343,854)	(343,854)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336,968	336,968	-	-	-	336,968	74,458	411,426	-	-	-	-	-	-	-	-	41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28	3,328	(275,527)	61,821	(210,378)	(210,378)	74,458	411,426	-	-	-	-	-	-	-	-	411,4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15,928	\$ 50,132	\$ 448,107	\$ 448,107	\$ 45,022	\$ 83,294	(\$ 143,222)	\$ 11,194,306	\$ 3,424,332	\$ 14,618,638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3,766	\$ 1,381,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三十一)	(1,607)	(102)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576,186	634,183
攤銷費用	六(十四)(三十三)	28,194	19,524
壞帳費用		18,329	16,104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十)	(11,356)	(16,69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244,512	257,420
利息收入	六(三十)	(65,810)	(76,398)
股利收入	六(三十)	(46,999)	(2,6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2,994	(51,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三十一)	(17,121)	56,77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六(三十一)	-	61,5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三十一)	(70,22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一)	(4,230)	(5,6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三十一)	-	52,534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四(三)、六(十)(三十一)	(32,245)	1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七)(三十一)	-	1,4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三十一)	94,690	(45,302)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三十)	(61,310)	(643,57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	(5,127)	(2,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82	(69,377)
應收票據		(172,665)	114,5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85)	-
應收帳款		293,832	(121,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825)	(956,704)
其他應收款		9,169	43,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93)	(4,373)
存貨		(15,225)	(254,241)
預付款項		304,751	(357,106)
其他流動資產		10,540	(100,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47)	1,098
應付帳款		(305,491)	1,288,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44	(103,190)
其他應付款		78,589	66,6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420)	39,834
其他流動負債		(313,873)	182,7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866	(24,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1,688	1,382,581
收取之利息		59,884	76,398
收取之股利		46,999	50,028
支付之利息		(273,799)	(292,779)
支付之所得稅		(264,984)	(267,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788	948,767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07)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160)	(192,7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3,8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3,025)	(1,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6,0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19,580	4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九)	(906,8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七	(8,86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141,9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九)	211,979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三十九)	(241,655)	(323,662)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28,114	53,8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九)	(21,513)	(7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4,517	1,467,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34)	109,097
處分子公司價款	四(三)及六(三十九)	22,052	16,169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九)	(99,728)	(17,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7,284)	1,767,5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51,173)	(1,843,7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50,000	555,926
長期借款償還數		(355,782)	(1,757,262)
庫藏股票處分		-	2,307
取得政府補助款	六(二十二)	-	868,2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4,009)	288,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964)	(1,885,623)
匯率影響數		(279,101)	(228,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7,561)	602,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8,822	4,486,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1,261	\$ 5,088,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09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桐公司銷售化學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商品銷售於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和桐公司之孫公司-Hsin Tay Ltd.，故本會計師將和桐公司與孫公司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和桐公司持有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對和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台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列入和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將該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

事項說明

盛台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集中於單一對象，金額計新台幣 1,927,035 仟元。該對象係陸資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因國外地區之資訊掌握度較低且備抵評估需管理階層重大之主觀判斷，潛在財務報告可能誤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逾期超過 30 天之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說明內容予以評估合理性。
2. 針對逾期款項逐筆檢視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3. 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5,768 仟元及 3,557,61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49%及 24.3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5,286)仟元及 70,57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9.97%)及(52.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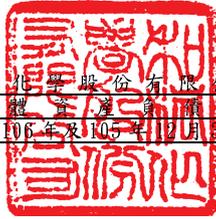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4,773	5	\$ 1,167,20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691	-	10,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8,808	2	567,9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5,900	5	831,3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2	-	5,8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10	-	11,662	-
130X	存貨	六(三)	277,757	2	191,96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6,257	-	77,9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4	-	1,3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7,472</u>	<u>14</u>	<u>2,865,83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18,211	2	288,21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46,276	-	54,6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244,789	79	10,455,923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10,991	4	531,7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620	-	11,8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2,989	-	43,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7,222	-	20,0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83,617	1	362,0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85,715</u>	<u>86</u>	<u>11,768,486</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13,187</u>	<u>100</u>	<u>\$ 14,634,320</u>	<u>100</u>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44,417	\$	595,856	
2150	應付票據			-		3,848	
2170	應付帳款			71,430		410,09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6,299		331,089	
2200	其他應付款			81,640		86,10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		49,9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8		2,88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		339,432		1,140,2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4,849</u>		<u>2,620,1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645,275		922,6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8		9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659		22,97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4,032</u>		<u>946,492</u>	
2XXX	負債總計			<u>3,018,881</u>		<u>3,566,60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215,928		9,872,0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0,132		50,1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9,432		529,1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7		15,657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107		491,9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8,272		251,978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十四)	(143,222)	(143,222)	
3XXX	權益總計			<u>11,194,306</u>		<u>11,067,7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二)、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213,187</u>	100	\$	<u>14,634,32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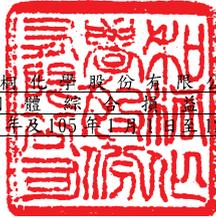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 順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613,005	100	\$ 5,184,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320,289)	(93)	(4,939,685)	(96)		
5900 營業毛利		292,716	7	244,942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85)	-	(14,0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9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122	7	230,851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652)	(4)	(238,480)	(5)		
6200 管理費用		(74,752)	(2)	(78,2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9)	-	(2,3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523)	(6)	(319,113)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599	1	(88,2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5,084	1	50,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七)(十九)	(49,548)	(1)	(37,2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7,934)	(1)	(66,9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8,864	7	537,13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466	6	483,688	10		
7900 稅前淨利		321,065	7	395,426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5,903	-	7,07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6,968	7	402,501	8		
8200 本期淨利		\$ 336,968	7	\$ 402,50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70	-	\$ 2,2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1	-	(1,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73)	-	(3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28	-	3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78,259)	(6)	(531,538)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29,995	1	6,4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558	1	(11,7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3,706)	(4)	(536,849)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90	3	\$ 134,02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計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	營運	機	報	表	備	融		現	庫	股	票	合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85,927	\$ 46,026	\$ 493,970	\$ 15,657	\$ 443,977	\$ 765,985	\$ 22,842	\$ 11,229,603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12	-	(35,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86,147	-	-	-	(286,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 藏股交易	-	693	-	-	-	-	-	-	-	-	-	-	-	-	-	-	-	-	-	-	-	-	1,559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投資之變動數	-	(4,952)	-	-	(9,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	-	-	(23,7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789	-	-	402,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72,074	\$ 50,132	\$ 529,182	\$ 15,657	\$ 491,915	\$ 230,505	\$ 21,473	\$ 11,067,716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72,074	\$ 50,132	\$ 529,182	\$ 15,657	\$ 491,915	\$ 230,505	\$ 21,473	\$ 11,067,716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50	-	(40,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43,854	-	-	-	(343,8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36,9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15,928	\$ 50,132	\$ 569,432	\$ 15,657	\$ 448,107	\$ 45,022	\$ 83,294	\$ 11,194,306																					

註1：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602及員工酬勞\$7,20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4,081及員工酬勞\$8,16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065	\$ 395,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34,965	42,02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0,996	10,9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7,934	66,98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69)	(2,72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075)	(2,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8,864)	(537,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十九)	-	(2,7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七)(十九)	(17,881)	19,5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5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85	14,09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91)	-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	(2,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15)	(2,760)
應收帳款		213,138	39,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463	(458,079)
其他應收款		(3,372)	5,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2	9,709
存貨		(12,209)	271,530
預付款項		(11,952)	(54,875)
其他流動資產		315	2,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48)	2,948
應付帳款		(338,666)	195,7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90)	64,343
其他應付款		(5,934)	33,4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2)	643
其他流動負債		(4,717)	6,5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8)	(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10	117,995
收取之利息		2,969	2,727
收取股利		67,025	52,8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45	(1,415)
支付之利息		(56,743)	(64,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406</u>	<u>107,156</u>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8,365	\$ 4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	-	163,1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672,2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41,3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	150,746
預付投資款增加	七	-	(94,560)
子公司退回投資款	七	-	32,5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60,000	268,912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2,122)	(55,7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6,497	5,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382	17,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2,153)	629,6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439)	45,57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4,250)	(822,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89)	(777,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2,436)	(40,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209	1,207,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773	\$ 1,167,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107,811,0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6,967,511	
減：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3,328,756	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696,751)	
可分配盈餘	414,410,5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0.3 元/股)	(305,047,440)	
合計	(305,047,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363,132	

附註：

1. 依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建議提撥如下：

董監酬勞 (上限 3%) 3,344,421 元

員工酬勞(紅利) (不低於 1%) 6,688,843 元

2. 本年度分配之股票股利金額 305,047,440 元，自一百零六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說明：

1. 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產生未分配盈餘增加數計 3,328,756 元。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 TUNG CHEMICA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主管機關頒訂「上市上櫃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要點」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正，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情事，須以書面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掛失更換，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第十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除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由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年度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儘先分配股息，股息以百分之十為限，分配後之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獲利情形，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支出規劃考量依據。至於股利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或未來之投資計劃需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附錄二】

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猷傑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68,248,0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016,824,80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3.9%，即 3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101,387,169	9.971
董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董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倫家		
董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銀龍		
董事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奕雄	93,607	0.009
董事	施國榮	0	0
獨立董事	蘇文憲	0	0
獨立董事	張榮元	0	0
獨立董事	張家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1,480,776	9.98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688,843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344,421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各為新台幣 10,033,264 元及 3,344,421 元，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各為 3% 及 1% 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